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十八世纪末，上海浦东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  
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了《关于确认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意见》，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，并承诺在招股意向书中

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

古今圖書集成 博物彙編 人事典 卷一百一十五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日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圖 2-2-1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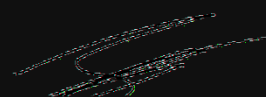
#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

本人作为上海润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并充分理解其含义,对招股意向书

确认人:



2015年 11 月 30 日